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0〕162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标兵、优秀科研工作者评选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标兵、优秀科研工作者评选办法（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标兵、优秀科研工作者评选办法（修订稿）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标兵、优秀科研工作者评选办法 (修订稿)

为进一步调动我校各单位和广大教职工投入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推动我校科技进步和科研工作快速发展，推进我校内涵建设的深入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入围条件

(一) 科研标兵

1. 评选范围为我校全体在职在岗教职工，工作年限已满两年（不含评选当年）。

2. 参评对象须拥护党的教育方针政策，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术道德高尚，治学严谨，研究水平较高，研究成果丰硕且无产权争议。

3. 在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工作中贡献突出，取得显著成效者可优先入围。

4. 参评对象在论著、科研项目、发明专利、技术服务、科研获奖等方面业绩突出，近两年取得的工作业绩应达到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两个，并在其中作出了实质性贡献：

(1) 论文：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并以学校为署名单位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被 SCI《科学

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 & 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全文收录，不包括会议论文）不少于1篇，或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重要学术文摘全文转载不少于1篇，或者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文汇报》《经济日报》等国家级重要报刊的理论版发表学术性文章不少于1篇，或者在国内核心期刊（被《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收录）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

（2）著作：以第一作者并以学校为署名单位在国家一级出版社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学术译著（不包括教材和编著）1部及以上；

（3）科研项目：以第一主持人并以学校为第一承担单位至少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包括“晨光计划”项目、“阳光计划”项目）；

（4）发明专利：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

（5）技术服务：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类的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0万元及以上；

（6）科研获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社科或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10，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

（二）优秀科研工作者

1. 评选范围为我校科研管理工作，工作年限已满两年（不含评选当年）；

2. 参评对象须拥护党的教育方针政策，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熟悉科研管理制度，业务能力精湛，管理水平高；

3. 参评对象为所在部门的教职工提供了优质的科研指导和服务；

4. 参评对象近两年科研工作量均达标，且所在部门近两年的科研工作量均达标。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二级单位教职工近两年科研工作量达标率均达到60%及以上；上海电子工业学校教职工近两年科研工作量达标率均达到40%及以上。

二、评选过程

评选工作本着“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客观公正、宁缺勿滥”的原则，以教师队伍培养、树立科研典型为目标，在严格考核个人科研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其所在团队或所在部门的科研实绩进行。

1. 两类奖项申报均不限名额，各部门应在广泛宣传 and 动员的前提下，择优推荐。

2. 所在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的入围条件对申请材料初审之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应证明材料汇总后送交科研处。

3. 科研处对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后，提请学术委员会就科研标兵人选的学术水平进行评价，同时组织开展优秀科研工作者公开评选活动。

4. 科研处将最终的科研标兵和优秀科研工作者推荐人选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形成最终评选结果。

5. 在全校范围内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评选结果。

6. 以上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科研业绩统计时间为前两个年度，且同一科研成果或奖项不得重复填报。

三、奖励

1. 向获奖者颁发相应奖项的荣誉证书。

2. 对科研标兵按 5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优秀科研工作者按 3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3. 学校对获得“科研标兵”、“优秀科研工作者”荣誉称号的教职工在年度考核评优、晋职晋级时给予优先考虑，在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科研项目时给予优先推荐。

四、异议及其处理

1.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向科研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以真实身份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证明文件。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由

该单位负责人署名并加盖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经校领导研究异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形成最终处理意见并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

3. 科研处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

五、其他

1. 研究成果或工作业绩存在剽窃、侵权、虚假等情况的，一经查实，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按《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追究其责任。

2.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颁发之日起正式施行。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标兵、优秀科研工作者评选办法》（沪电信职院〔2018〕160号）自行终止。

3.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执行期间，若有与上级文件相悖之处，以上级文件为准。